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2023-ZCZB-003



纪检监察信息化智能化集成设备 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2 |
| 第四部分 合同及商务条款 | 36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42 |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 密封条式样 | 8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中路1号翠庭大厦22层E1室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4:30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2023-ZCZB-003

2、项目名称：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

3、预算金额：787,326.66元

最高限价：787,326.66元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落实）

4、采购需求：为加强纪检监察信息的保密性、数据的安全性，提高快速反应、高效工作的能力，西安市纪委监委提出采购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以满足全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移动安全通信及移动办公等需要。采购内容包括监务通软件平台和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安全通信平台及短信平台服务、监务通硬件支撑平台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和驻场运维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人委托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任意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或银行代收）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上午9:30时至12时,下午13:00时至17:00时。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中路1号翠庭大厦22层E1室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电子文档

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 (1)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15802913278

地 址:西安市凤城8路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中路1号翠庭大厦22层E1室

联系方式:029-88222395 15829686063 王珊珊

邮 箱:qzgjzb@163.com

七、监督部门:西安市财政局

八、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QZ2023-ZCZB-003 |
| 3 | 采购人 |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5 | 磋商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独立法人法人、其它组织。 |
| 6 | 类别/采购方式 |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
| 7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 |
| 8 |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审（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 9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787,326.66 元</p> <p>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在无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有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p>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1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2 | 结算方式 |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一年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满意”，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该保函；考核结果为“不满意”，则采购人不用向供应商退还该保函；</p> <p>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价款；</p> <p>3、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
| 13 | 标前答疑及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4 | 磋商文件提出 | 供应商若对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 |

| | | |
|----|----------------------|--|
| | 质疑时间 | 式向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5 | 构成竟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14时30分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中路1号翠庭大厦22层E1室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
| 17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8 |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2、法人委托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任意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或银行代收）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

| | | |
|----|-----------------|---|
| | | <p>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不允许分包；</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p>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 <p>磋商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提供，一律采用书籍（胶装）。</p> <p>纸质版：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一览表1份（合计四份）；</p> <p>电子版：电子文档：一份（U盘，U盘不退，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与提交 | <p>响应文件3个封包：</p> <p>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p> <p>封包1：正本一本（电子版U盘）；</p> <p>封包2：副本二份；</p> <p>封包3：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响应文件中所有需盖章、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得遗漏。响应文件页码需连续标记。</p> <p>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p> |

| | | |
|----|-------------|--|
| 22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23 | 成交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固定费用12000.00元收取。</p> <p>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收款单位：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含光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160 1158 0000 0095 93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9-88222395</p> |
| 2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 2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划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
| 26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2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技术及质量标准。 |
| 28 | 价格方式 |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承包。 |
| 29 | 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 | 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 |
| 30 |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开标当日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纪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当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31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许分包。 |

| | | |
|----|------|--|
| 32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33 | 特别提示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其中止中标资格的风险。 |
| | | |

二、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纪委监委。

2.2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4 “监督机构”系指西安市财政局。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3.4.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磋

商谈判，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3.4.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谈判时，磋商小组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费用：供应商参加磋商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文件无效。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商务条款
- (5) 评审办法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五、磋商响应文件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可能导致按废标处理。

1.2、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等均应使用中文。

1.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见前附表。

其他组成：供应商资质文件装一个密封袋提交，便于开标现场检查。要求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17 磋商资格审查资料”和“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3.1、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组成。

3.1.1 磋商响应函

3.1.2 磋商报价一览表等

3.1.3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3.1.4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1.5 技术响应表，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3.1.6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维服务目标及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

(3) 运维人员组织框架

(4)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

(5) 运维流程及服务方式

(6) 具体服务项目

(7)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8) 保密措施

3.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作出响应，不得出现重大偏离，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3.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3.1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3.2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4.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6.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货物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6.3 磋商报价

6.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收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3.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注明总报价，交付期等。

6.3.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

绝。

6.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评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6.3.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7.1.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7.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3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8.1 磋商响应函；

8.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8.3 磋商报价完整、有效；

8.4 商务响应偏离表；

8.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8.6 2020年6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8.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10、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磋商响应文件分包分册编制（如果有分包情况），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11.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磋商须知附表第 20 项。

如因递交地点未写清楚而使磋商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识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评审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号、标

段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号、包号一致。但是，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14.4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4.4.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4.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谈判将被拒绝。

15、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磋商仪式，需要携带的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详及提交方式见前附表第 18 项。

1.3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

好，由被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上，将不公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及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

2、评审

评审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3、成交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作为供应商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作为供应商的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成交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在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招标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磋商结果，不对磋商结果作任何解释。

七、合同的签订、履行和验收

7.1、签订合同

7.1.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1.2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1.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

代理机构留存。

7.2、合同的履约验收

7.2.1 合同订立后，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履行义务的主体、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以及履行期限、地点、方式等。

7.2.2 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履行合同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要守信用、讲实话、办实事，要有善意。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要相互配合协作，以利合同更好地履行。《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义务。这就要求当事人要根据不同合同的不同情况，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有的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说明；有的需要协作；有的需要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做好准备；有的需要保密等。

7.2.3 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订立合同时，由于当事人的疏忽，有的问题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应以公平合理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加以解决；若当事人协商不成，就应按照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不能确定，就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7.2.4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7.2.5 资金支付：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质疑、投诉

1、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对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磋商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磋商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 事实依据；
-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3、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

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潜在磋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4.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或潜在磋商供应商；
 - 4.2、未在有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或质疑函主要内容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4.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质疑书没有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盖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没有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4.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4.7、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材料的；
 - 4.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对同一质疑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磋商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明材料提供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7、对捏造事实诬告和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诬告陷害罪】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诽谤罪】。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评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磋商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8.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对采购过程、评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磋商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递交地址：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十、拒绝商业贿赂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评标纪律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的政策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严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秘密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不在无关场所讨论工作事项，不打听自己未参与的事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总则

本文件为西安市纪委监委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技术方案，主要针对西安市纪委监委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项目所需运维的软硬件设备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出应满足的各项指标要求与实施方案。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需求

为加强纪检监察信息的保密性、数据的安全性，提高快速反应、高效工作的能力，西安市纪委监委提出采购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以满足全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移动安全通信及移动办公等需要。采购内容包括监务通软件平台和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安全通信平台及短信平台服务、监务通硬件支撑平台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和驻场运维服务。

2、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功能/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监务通软件平台和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 | | |
| 1 | 监务通综合办公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2 |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3 | 电子通讯录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4 | 泾渭期刊电子书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5 | 工商大数据查询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6 | 监务通客户端软件及监务通终端设备运维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500 | 个 |
| 二 | 短信平台服务 | | | |
| 7 | 短信平台服务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三 | 监务通硬件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 | | |
| | (一) 移动安全接入平台 | | | |
| 8 | 防火墙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功能/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9 |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2 | 套 |
| 10 | 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11 | 综合认证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12 | 应用综合管理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13 | 虚拟器 (综合管理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台 |
| 隔离交换区设备 | | | | |
| 14 | 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前置)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15 | 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后置)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16 | 安全隔离网闸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台 |
| 配套设备 | | | | |
| 17 | 交换机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台 |
| 18 | KVM 套件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二) 安全通信平台 | | | | |
| 19 | 基础安全应用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20 | 虚拟器 (基础安全应用)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 | 台 |
| (三)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 | | | |
| 21 |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套 |
| 22 | 虚拟机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2 | 台 |
| 四 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23 | 攻防演练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24 | 等保测评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 序号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功能/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五 | 驻场运维服务 | | | |
| 25 | 驻场运维 |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1 | 项 |

三、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监务通软件平台和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监务通软件平台和终端设备运维服务，以保障监务通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监务通客户端软件和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调整相应配置，优化业务功能。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安全评估，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作出响应，保障监务通软件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

监务通综合办公系统

运维要求如下：

- 1、监务通软件平台包括PC端和移动端两端，确保系统一般用户及各模块的管理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 2、监务通综合办公系统包括监务通移动服务门户和移动办公系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3、按照使用单位实际情况，在发生人员变动，职位调整时，及时完成系统用户信息以及相关审批流程的调整；
- 4、配合用人单位完成异常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如当用户忘记密码导致系统无法登录时，配合用户解锁账号，并初始化密码；
- 5、按需优化与调整审批表单样式与下拉选项内容，包括增加电话联系单、物品领用、费用报销表单；
- 6、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与实际使用部门现场沟通，配合完成相应流程审批表单的配置；
- 7、PC端使用过程中，应完成相应组件的安装，如网页版流式文件的调用、PC

端安全接入软件的安装等；

- 8、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通知公告的发布；
- 9、定期进行系统安全评估，并形成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 10、供应商应制定按期巡检计划，根据用户需要对系统进行补丁升级；
- 1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优化调整综合办公系统界面；
- 12、供应商需驻场接听热线电话，提供线上应急响应指导，若线上无法解决，须及时到达现场解决系统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运维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在线学习考试系统正常运行；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题库更新；
- 3、运维服务人员按期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对系统进行补丁升级；
-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优化调整在线学习考试系统界面；
- 5、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 6、供应商需保障系统可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小于 500 人，配合用人单位处理异常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异常退出需要及时恢复等场景。

电子通讯录

运维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电子通讯录正常运行；
 - 2、维护并管理机关常用的联系方式，导入到电子通讯录当中，通过移动端直接查看，支持通过姓名、机构模糊查询；
 - 3、按照用户需求，对通讯录内电话、邮箱等信息进行核对与更新；
- 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泾渭期刊电子书

运维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保障泾渭期刊电子书专栏正常运行；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优化调整泾渭期刊电子书专栏的界面；
- 3、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定期更新泾渭期刊电子书专栏的内容；

4、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工商大数据查询系统

运维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障工商大数据系统稳定运行；
- 2、供应商应提供数据更新服务，能够及时维护、更新数据接口，确保数据信息准确；
- 3、运维服务人员按期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对系统进行补丁升级；
-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优化调整工商大数据系统的界面；
- 5、供应商需提供工商大数据查询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
- 6、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监务通客户端软件及监务通终端设备运维

(1) 监务通客户端软件

- 1、供应商在配发新移动终端前，应完成用户应用平台的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移动端的监务通办公软件、安全接入、移动终端管理、安全即时通信、WPS 等业务应用 APP 的初始化安装），确保每台配发的移动终端各项软件功能均完备无误；
- 2、当移动端基于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或适配等技术问题时，供应商需针对操作系统及时推送下发补丁升级；
- 3、供应商须对移动终端上的业务应用 APP（包含但不限于移动端的监务通办公软件、安全接入、移动终端管理、安全即时通信、WPS 等）进行日常维护，及时进行更新升级、信息同步和调整配置等，确保其高效稳定运行；
-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移动终端系统上发布指定的 APP，并就兼容性和适配性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 5、供应商应针对新增用户提供监务通移动终端的应用培训服务，提供培训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视频、操作手册等。

(2) 监务通终端设备

- 1、供应商须为新注册用户提供开通通信卡及安全智能薄膜卡芯片写卡服务。若用户通信卡出现损坏后，供应商需提供通信卡补办服务，确保每台配发的移动终

端各项功能均完备无误；

2、若移动终端及配件（包含但不限于通讯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屏幕、摄像头、终端保护壳、充电器等）出现缺失、故障和损坏的情况，供应商负责及时补足缺失的配件、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及硬件（所更换或补足的配件的性能规格不得低于原机配件，维修后的移动终端应保证各项业务功能正常应用），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移动终端无法修复，运维供应商应送产品制造商或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维修机构鉴别并出具无法修复证明，报采购人处理。

3、供应商在送修移动终端时，须选择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应负责对移动终端内的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严格保密，若造成用户隐私信息泄露，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且，维修工作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供应商每月须定时查询移动终端用户的通讯资费情况，对出现的欠费情况报告采购人后及时处理，避免用户因资费欠缴等因素影响移动终端正常业务应用的情况；

5、当移动终端的用户发生变更时，供应商应及时完成移动终端相应的配置。当移动终端的用户注销时，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负责及时回收移动端设备，并进行妥善管理与保存；

6、供应商针对移动终端应能够提供密码解锁、数据恢复等技术支持；

7、供应商须驻场接听热线电话，为用户提供线上应急响应指导，若线上无法解决，须及时赴现场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保证移动终端能够正常使用。

短信平台服务

运维要求如下：

1、保障采购人制定的消息提醒能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用户，确保接口正常，短信准确送达；

2、业务系统与短信平台的对接与配置调整。根据采购人需要，明确各流程需要进行短信提醒的环节，并调整短信平台的配置，达到预期效果；

3、短信使用数量的监控与定期汇报。针对短信平台发送数量进行定期查询与记录，形成报告向采购人进行反馈。

4、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监务通硬件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硬件支撑平台设备清单如下：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品牌 |
|---------------------------|------------------|---------|--------|
| 防火墙 | NFNX3-CH3150 | 1 | 神州绿盟 |
|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 SJJ1720-ZW1050 | 2 | 信大捷安 |
| 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 IAMS-ZW1001 | 1 | 信大捷安 |
| 综合认证系统 | CAMS-ZW1005 | 1 | 信大捷安 |
| 应用综合管理系统 | 应用综合管理系统 V4.0 | 1 | 信大捷安 |
| 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前置) | DAAS-F-ZW1002 | 1 | 信大捷安 |
| 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后置) | DAAS-F-ZW1002 | 1 | 信大捷安 |
| 安全隔离网闸 | SIESNX3-3000A | 1 | 神州绿盟 |
| 交换机 | S5735S-L24T4S-A | 1 | 华为 |
| 虚拟机(综合管理系统) | 虚拟机 | 1 | 市大数据提供 |
| KVM 套件 | ZL1708N | 1 | 市纳科技 |
| 基础安全应用 | 安通+与安全接入 | 1 | 信大捷安 |
| 虚拟机(基础安全应用) | 虚拟机 | 4 | 市大数据提供 |
|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 1 | 信大捷安 |
| 虚拟机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 虚拟机 | 2 | 市大数据提供 |
| USK-Key (USB 安全存储 加密卡) | SJK1830-ZW8 | 200 | 信大捷安 |

针对上述硬件支撑平台运维要求如下：

- 1、为保障监务通平台的正常使用，供应商需对清单中的系统及设备进行统一的运维管理，确保监务通硬件支撑平台正常运转，并提供平台所包含的硬件设备延保服务；

- 2、供应商需对清单上的硬件支撑平台所包含的设备做出明确的巡检和维护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日常巡检、清洁、检查和调试工作，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3、清单上的硬件设备如果出现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故障设备或免费更换故障设备的硬件，但如果损坏的系统设备无法维修或已超过供应商更换能力范围的，运维供应商应送产品制造商进行鉴别，确定报损程度，由产品制造商出具损坏程度及无法修复证明，报采购人处理；
- 4、如果发生现场不能修复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备机，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备机代为运行，待故障修复后，再进行替换。所有更换的设备的备机应与原设备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
- 5、供应商须确保维保硬件设备的备件备机快速及时到位，提交设备故障备件到现场的可行性方案，备件备机到达用户现场最长时间应在 48 小时之内；
- 6、所有需要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若需要更换的备件因厂家停产无法提供全新备件，则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提供相同功能备件。

防火墙

具体巡检指标如下：

- 1、应及时对防火墙设备的事件库和特征库等进行升级和更新，以提高防火墙设备功效和性能；
- 2、应对防火墙的访问策略进行定期分析，发现过期、冗余、无效、不明确用途等策略，及时作出处置，定期对策略进行备份；
- 3、定期监控防火墙设备状态、IP 地址和端口配置，对防火墙日志进行定期分析，包括日志产生量、日志类型和日志内容等，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安全事件。

交换机

具体巡检指标如下：

- 1、应重点检查交换机的配置与日志文件，并对交换机配置文件进行定期备份；
- 2、根据工作实际使用需求调整交换机配置，包含网口，访问策略，MAC 地址管理等。

虚拟机

具体巡检指标如下：

- 1、检查虚拟机运行情况，主要包含内存、存储、CPU、网络等负载情况，应根据虚拟机的情况，合理地规划与利用虚拟机资源；
- 2、应重点检查虚拟机的日志文件、查看是否存在可疑端口与服务、检查虚拟机磁盘空间及存储设备等，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提供解决方案。定期更新系统补丁。

网闸

具体巡检指标如下：

- 1、重点对设备的访问策略进行分析，发现过期、冗余、无效、不明确用途等策略，及时作出处置，并定期对策略进行备份；
- 2、对网闸的可升级项定期检查更新，以提高网闸的功效和性能。

基础安全应用

运维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安全即时通信系统正常运行；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培训服务，确保最终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 3、驻场服务人员需接听服务电话，解答并记录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保障安全即时通信系统正常使用；
- 4、安全即时通信系统用户在发生人员调整时，即时对用户账号进行注销与新建；
- 5、按照使用情况，对安全即时通信系统账户进行锁定与解锁，配合用户初始化密码；
- 5、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其他支撑设备维护

- 1、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定期完成策略与配置的调整和更新；
- 2、负责针对管理支撑平台后台系统进行维护，按照使用需求调整策略与配置，定期对策略及配置进行备份；
- 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管理 USB-key 等安全认证与身份鉴别设备；
- 4、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定期对安全设备的配置做出变更调整，如登录口令、登录

方式、密码复杂度等配置进行调整。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攻防演练服务

在攻防演练任务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支持服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防守服务：包括资产清查、漏洞发现、监控处置上报、报告总结等服务；

攻击服务：包括漏洞发现、渗透攻击、总结汇报等服务。

等保测评服务

运维要求如下：

测评对象：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办公平台在全市范围内的三级等保测评。

测评要求：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监务通系统平台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具体包括：

- 1、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测评对象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并编制相应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 2、测评评审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出具符合信息系统等级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 3、供应商应完成测评对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工作；
- 4、对评测对象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经采购人整改后继续测评；
- 5、应在每年的8月份之前完成平台的测评工作。测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派遣1名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5*8小时一年驻场运维服务，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服务地点为西安市纪委监委机关；
- 2、驻场人员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且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信息系统交付或运维经验；熟悉网络架构，熟悉TCP/IP、HTTP、HTTPS、DNS、SSL等协议及常用网络应用；熟悉Linux、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统；具备相应网络安全的知识储备；

- 3、驻场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由供应商在开标前缴纳连续满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 4、驻场人员在驻场运维期间，须严格遵守西安市纪委监委的相关制度，日常请假、外出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告，经批准后才可离岗；
- 5、在驻场运维期间，驻场人员一般不得无故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 6、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驻场人员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运维服务

1、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供应商需具备监务通平台二次开发及新系统的研发能力。在项目运维期内，对监务通平台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必要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监务通平台功能进行拓展与开发，要求包含不少于10人力日的监务通平台定制开发服务。

2、运维管理制度完善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善现有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系统运维管理制度、虚拟机管理与巡检制度、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3、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供应商应配合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服务要求

成果要求

要求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期内，须提交如下（但不限于）成果：

- 1、管理台账。供应商应建立相关维护对象清单、应急预案、技术资料档案；
- 2、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台账。供应商应需对系统在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 3、巡检计划与月度运维报告。供应商应根据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虚拟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等制定出实际可行的巡检计划并向采购人提交审定，同时每月提交一次月度巡检报告。

运维服务形式

- 1、运维服务期内采取人员驻场和专家组相结合的运维服务形式；
- 2、供应商须派遣一名技术人员到市纪委监委现场办公，提供一年驻场技术服务。出现问题时，供应商运维技术人员在现场与采购人技术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3、供应商应设立专家组，当驻场人员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时，技术专家须及时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驻场人员解决问题。**供应商拟派的专家组组长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较强的风险应对以及问题解决能力，专家组成员需熟悉网络结构，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知识，熟悉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流程；**

4、运维响应时间：运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技术支持请求后，1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一般故障恢复小于等于2小时，重大故障恢复小于等于8小时。

供应商责任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不到位，造成整机或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的下降或有不稳定运行以及故障的情况发生，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保密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明确自身的责任和安全保密违规应受到的责罚；

2、运维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等需要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禁止携带工作无关的具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存储功能的设备拷贝采购人信息；

4、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数据，当运维期满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相关资料。

运维服务考核标准

一年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参考如下指标与评分标准，满分100分。综合评分为80分（含）以上，考核结果为“满意”。综合评分为80分以下，考核结果为“不满意”，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驻场人员，并保证项目稳定运转。

表 1 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 考评项目 | 考评要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要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 运维人员素质(30分) | 出勤情况(10分) | 全勤，从未发生过迟到、早退现象； | 10分 | |
| | | 出勤，但偶有迟到或早退现象； | 6-9分 | |
| | | 经常出现迟到或早退现象； | 1-5分 | |
| | | 有旷工或擅自离岗现象发生。 | 0分 | |
| | 工作态度(10分) | 工作充满热情，积极主动，能够出色完成工作； | 10分 | |
| | | 工作积极性一般，能够正常完成工作； | 6-9分 | |
| | | 工作缺乏热情主动，在督导下才能够基本达到工作要求； | 1-5分 | |
| | | 不能正常完成工作任务，得过且过。 | 0分 | |
| | 沟通交流(10分) | 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协作； | 10分 | |
| | | 工作责任心一般，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作比较被动； | 6-9分 | |
| | | 工作责任心欠佳，与其他部门沟通比较困难； | 1-5分 | |
| | | 毫无工作责任心，需要领导经常提醒，沟通与协同能力差。 | 0分 | |
| 工作内容考核(60分) | 系统可用率(10分) | 系统可用率：大于等于 90%。 | 0-10分 | |
| | | 系统可用率=1 - 一年内异常宕机小时数/一年*100% | | |
| | 故障恢复时间(10分) | 一般故障恢复小于等于 2 小时，重大故障恢复小于等于 8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每滞后 1 小时，扣 1 分。 | 0-10分 | |
| | 系统巡检(10分) | 未按照要求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与记录，扣 1 分。 | 0-10分 | |

| 考评 项目 | 考评 要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 | 服务受理 时间 (5分) | 保证 7*24 小时服务相应，运维期内每次未能及时响应，扣 1 分。 | 0-5 分 | |
| | 运维成果 管理 (15分) | 应建立维护对象清单、应急预案、技术资料档案等。 上述清单档案齐全 9 分； 应对信息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记录，形成系统运行资料。 系统运行资料齐全 6 分。 | 0-15 分 | |
| | 备品备件 管理 (5分) | 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妥善保管，详细记录。 未列备品清单扣 3 分；备品备件未妥善保管扣 2 分。 | 0-5 分 | |
| | 工具设备 (5分) | 应配备必要的专用仪器、仪表、维护工具，并定期测验校正、妥善保管。 每缺乏一项重要工具，扣 1 分。 | 0-5 分 | |
| 客户满意 度 (10分) | 客户对年度运维工作满意度进行评分。 | 0-10 分 | | |

第四部分 合同及商务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QZ2023-ZCZB-003）和乙方磋商承诺，就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最终用户：西安市纪委监委

双方：表示“甲方和乙方”；

项目内容：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二、项目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的描述详见合同附件。

三、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运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工作任务说明书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逾期验收即视为违约。

四、运维范围：甲方指定范围。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成交金额）

5.2 付款方式：

5.2.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一年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满意”，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该保函；考核结果为“不满意”，则采购人不用向供应商退还该保函；

5.2.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价款；

5.2.3、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4、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xxx]

银行地址：[]

电话：[]

户名：[]

账号：[]

税号：[]

六、变更

乙方需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即在运维服务开始前如有主要人员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如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项目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对于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西安市纪委监委保密制度及相关安全保密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甲方将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应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制定出严格详细的安全保密计划，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保密。

4、乙方须按照西安市纪委监委保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人员审查、安全保密教育等工作。

5、本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的有关资料信息和电子文档，乙方应继续对项目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根据项目中内容承担脱密期的责任

6、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确定为秘密，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项目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秘密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有限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因各自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确认。因服务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或因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10.2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需求变更，引起合同内容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因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10.3 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运维服务方案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10.4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不能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10.5 乙方对合同的安全服务负责，并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在服务期间，因服务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6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图纸、专有技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

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向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

10.8 如本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十一、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及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运维服务，完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系统规定的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

十三、技术培训

乙方应保证对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使用人员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所有培训活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十四、服务期满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4.1、运维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运维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确保全部运维服务对象（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完好，运行正常。

14.2、如由于客观原因，需变更运维服务商，乙方应配合甲方就运维项目及内容与变更后的运维服务商做到无缝对接，确保西安市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系统运行正常。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便快速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十七、变更签证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调整签证的，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违约责任

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逾期，每逾期[]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按时支付合同款，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18.2、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终止

19.1 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时自然终止；

19.2 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1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经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19.2.2 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终止；

19.3 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七条（保密义务）、第九条（有限责任）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9.4 遇合同终止，双方应通过协商订立终止协议。订立终止协议后7日内，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已经履行但尚未付款部分的相关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用、货款等）。

二十、通知

本合同规定之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方式，应于通知方式未改变前书面告知对方。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构成双方的全部约定。双方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该书面修改及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它

2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

23.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已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二、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二)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 在开标、投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四)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五)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 评审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七)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八)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

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一) 磋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人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及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一致。 | |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4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 |
| 5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的唯一性 2、磋商报价未超出预算 3、磋商报价格式、计量单位、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完整、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4 磋商小组将按上面第1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上面第1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六) 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

(七)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四、定标办法

1、对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评标小组对其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单位必备资质原件的符合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保磋商单位是否具

备相应资格，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工期、付款方式、产品质量及措施、经营信誉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4、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4.1 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4.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3 磋商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4.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5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4.6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4.7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偏离的；

4.8 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4.9 提供虚假资料；

4.10 磋商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11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装订的；

4.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磋商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要素及分值表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计分方法 |
|-----------------------|--|
| 磋商报价 (10 分) | <p>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p> |
| 技术方案 (53 分) | <p>项目理解 (6 分)</p> <p>供应商熟悉监务通平台状况，对监务通平台的整体运维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及时了解、满足西安市纪委监委对于监务通平台建设的要求，同时能够对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平台建设现状与运维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监务通平台建设背景、系统现状、使用情况、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分明，需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p> <p>方案内容详尽，现状及需求分析到位，熟悉度高，计 4-6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现状及需求分析一般，熟悉程度一般，计 2-4 分；</p> <p>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内容缺失，现状及需求分析不到位，熟悉程度弱，计 0-2 分。</p> |
| 软件平台运维方案 (9 分) | <p>根据“3.1.1 监务通软件平台和终端设备运维”中关于监务通应用系统、客户端软件、监务通终端设备的运维要求，供应商需制定软件平台支撑运维方案。</p> <p>要求供应商在方案中需分别描述监务通综合办公系统、在线学习考试系统、电子通讯录、泾渭期刊电子书、工商大数据查询系统的运维方案；监务通客户端软件运维方案；监务通终端设备运维方案，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 6-9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 3-5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 0-2 分。</p>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计分方法 |
|----------------------------|--|
| 短信平台 服务方案 (6分) | <p>供应商需提供短信平台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运维实际需求。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 5-6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 2-4 分；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 0-1 分。</p> |
| 硬件支撑 平台运维 方案 (9分) | <p>根据“3.1.3 监务通硬件支撑平台运维”中的设备及运维要求，供应商需制定硬件平台支撑运维方案，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符合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流程、各类设备运维内容、服务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服务响应等内容。</p> <p>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 6-9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 3-5 分；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 0-2 分。</p> |
| 等保测评 方案 (6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等保测评方案。</p> <p>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 5-6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 2-4 分；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 0-1 分。</p> |
| 攻防演练 方案 (6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攻防演练方案。</p> <p>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 5-6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 2-4 分；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 0-1 分。</p> |
| 项目组织 方案 (5分) | <p>项目团队：供应商需在运维服务期内采取人员驻场和专家组相结合的运维服务形式。供应商应设立专家组，当驻场人员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时，技术支持须及时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驻场人员解决问题。</p> <p>1、投标供应商视采购人运维内容及要求，建立项目专家组，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运维服务的组织协调及技术支持。项目专家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一定的</p>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计分方法 |
|------------------------------------|--|
| | <p>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能力，且具有本科学历，拟派专家组成员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且按其专业分工，涵盖运维服务的全部内容。</p> <p>2、供应商需派遣至少1名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5*8小时现场办公，提供一年驻场技术服务。该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信息系统交付或运维经验；熟悉网络架构，熟悉TCP/IP、HTTP、HTTPS、DNS、SSL等协议及常用网络应用；熟悉Linux、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统；具备相应网络安全的知识储备；驻场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由供应商在开标前缴纳连续满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3、总人数：要求驻场人员至少1名，专家组的总人数至少3人，提供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服务进度计划、驻场服务承诺函等；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学历情况、工作经验丰富，驻场人员和总人数均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计3-5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性较差，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学历情况、工作经验一般，驻场人员和总人数均符合项目需求，计0-2分；</p> <p>驻场人数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计分。</p> |
| 重要会议的现场支持及应急响应方案及正常运维响应(6分) | <p>供应商针对年度召开的重要会议，有详细可行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对日常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支持力度、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p> <p>现场保障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及正常运维响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计5-6分；</p> <p>响应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合理性一般的，计3-4分</p>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计分方法 |
|----------------|--|
| | <p>分；</p> <p>应急响应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没有应急响应方案的，计 0-2 分。</p> |
| 履约能力 (27 分) | <p>企业实力 (6 分)</p> <p>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计分。</p> |
| | <p>项目团队能力情况 (6 分)</p> <p>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个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p> <p>2、驻场工程师具有 CISP 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PMP 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法有效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驻场工程师）具有思科 CCIE/华为 HCIE 工程师认证证书、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法有效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
| | <p>系统证书 (6 分)</p> <p>1、供应商具备监务通平台运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即监务通平台、工商大数据查询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注：1、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p> <p>2、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否则不计分。</p> |
| | <p>提供系统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提供纪检监察信息化集成设备及办公平台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监务通”综合办公系统、在线学习考试系统、移动终端管理系统、移动安全接入系统、防火墙、安全隔离网闸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p>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计分方法 | |
|--|--|--|
| | (5分) | 高得5分。 |
| | 培训方案 (4分) | 培训方案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制定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计0-4分。 |
| 业绩 (10分) | <p>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运维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p> <p>注：①须由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不包含供应商的上级公司及下级子公司承接的业务；②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其他国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特殊情况：

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2023-ZCZB-003

正本/副本

纪检监察信息化智能化集成设备 及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运维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6.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6.2、财务状况报告
 - 6.3、税收缴纳证明
 - 6.4、社保缴纳证明
 - 6.5、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声明文件
 - 八、其他证明文件（包括：质检报告、制造厂家授权书、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有效证书等，但不限于）
 - 九、供应商概况
 - 9.1、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 9.2、承诺函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质量保证方案
 - 十二、运维服务承诺书
 - 十三、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十五、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非联合体磋商及不分包声明
 - 十七、控股管理关系
-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三、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年服务期内，完成全部运维服务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

五、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总计（大写）： | | | |

注：1、“磋商报价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如果遗漏，将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费用总价，若漏报，将是磋商供应商风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 序号 | 运维区域 | 运维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明细）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1、供应商必须 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同。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合同及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声明：除以上响应条款外，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要求。 | | | |

- 注：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磋商供应商必须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商务条款中有偏离的项目逐条列入偏离表中。
 3、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及商务条款，可不必逐条列入，但必须保留空白表格，并在声明栏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运维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声明：除以上响应条款外，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运维服务条款的全部条款要求。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中有偏离的项目逐条列入技术偏离表中。
2、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可不必逐条列入，但必须保留空白表格，并在声明栏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6.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6.2、财务状况报告
- 6.3、税收缴纳证明
- 6.4、社保缴纳证明
- 6.5、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文件】

6.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谈判时提供

6.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

6.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尊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

6.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地）之（供应商名称）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人。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声明或证明文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其他证明文件（包括：质检报告、制造厂家授权书、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有效证书等，但不限于）

九、 供应商概况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经营范围（主营） | | | | |
| | 经营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承诺函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以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 (1) 运维服务目标及服务范围
- (2) 服务内容
- (3) 运维人员组织框架
- (4)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
- (5) 运维流程及服务方式
- (6) 具体服务项目
- (7)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 (8) 保密措施
- (9) 供应商拟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曾承担的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服务期 | 在建或已完 | 服务质量 |
| | | | | | |

附个人相关资格证书

附表 2：住场工程师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曾承担的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服务期 | 在建或已完 | 服务质量 |
| | | | | | |

附个人相关资格证书

十一、质量保证方案

十二、运维服务承诺

十三、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加盖公司公章)

十五、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 非联合体磋商及不分包声明

致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4、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 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编号：XXXXX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